

省公安厅2023年度部门内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(省级、公安事项)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智慧监管 (信用风险分类管理)要求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主体/牵头单位	检查主体
1	对爆破作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定向	指导本省公安机关对爆破作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	4月-12月	省级公安机关	市\县级公安机关
2	对民枪配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定向	指导本省公安机关对民枪配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民枪配置单位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	4月-12月	省级公安机关	市\县级公安机关
3	对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定向	指导本省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	4月-12月	省级公安机关	市\县级公安机关